SOP 第 13030 章
附件 1

交通部公路局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流程圖(工程類)

（112 年 12 月 4 日路工職字第 1120152651 號函）

工作場所發生
1.重大職災
(1) 發生死亡災害者。
(2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。
2.受傷住院職災
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者。

↓

廠商**立即電話**向工務段主管通報

↓

工務段主管 **1 小時內**使用公路防救災資訊系統發送**簡訊初報**，說明事故發生時間、地點、工程(作)名稱及傷亡等情形。

1.重大職災請傳送至「公路局勞工重大職災事件群組」

2.住院職災請傳送至「公路局勞工受傷住院職災事件群組」

↓

簡訊續報：將事故發生時間、地點、工程(作)名稱、承攬廠商及傷亡人數等確認，再詳細通報明確災情資訊。如有更新，持續辦理續報。

↓

簡訊結報：傷者出院後以結報方式通報結案。

工務段主管**立即電話**向分局(處)長及相關科室通報

工程分局(處)長 **1 小時內電話或以通訊軟體(如 LINE 等)**向局長、主管副局長、總工程司、督導副總工程司、主管組組長及工務組組長通報

工程分局(處)職安科主管 **1 小時內電話或以通訊軟體(如 LINE 等)**向主管組科長及工務組職安科科長通報

工務段 **1 小時內**製作「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」，**傳真**分局(處)職安科。

↓

工程分局(處)職安科 **2 小時內**，將「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」**傳真**主管副局長室、主管組組長室、工務組組長室及工務組。

↓

工務組職安科**4 小時內**，將「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」**電傳及 E-mail** 至交通部綜合規劃司。

↓

工務組職安科依職災通報單簽辦，由工程分局(處)提報職災檢討報告。

註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：
(1)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，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、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。
(2)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者，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，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。